

证券代码：603116

证券简称：红蜻蜓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以总股本 417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66,880,0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数为 166,880,000 股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84,080,000 股。
-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，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1,532,011.90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,226,929.16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2,166,758,650.23元，并扣除2016年度已分配利润102,200,000.00元，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,064,558,650.23元。

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：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417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66,880,0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数为 166,880,000 股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84,080,000 股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,897,678,650.23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